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审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福田社区环城南路碧桂园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征地补偿经费						项目自评复审核核表
主管部门		惠东县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惠东县平山街道财政所		复核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96.93	596.93	10		10	1.68%	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6.93	596.93	10		—	1.6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通过
	根据县政府文件呈批表惠东府办文处(2021)1038号关于组织实施惠东县平山街道福田社区环城南路碧桂园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征地补偿预算方案的请示为加快推进惠东县平山街道福田社区环城南路以南片区的开发建设,拟征收位于平山街道福田社区光林村小组、光明村小组约42.3956亩集体土地作为福田社区环城南路以南片区市政道路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预算为1401.1594万元,其中收土地的补偿1265.035万元、其他工作经费136.1244万元,2021年财政实际拨款596.9266万元。			根据县政府文件呈批表惠东府办文处(2021)1038号关于组织实施惠东县平山街道福田社区环城南路碧桂园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征地补偿预算方案的请示为加快推进惠东县平山街道福田社区环城南路以南片区的开发建设,拟征收位于平山街道福田社区光林村小组、光明村小组约42.3956亩集体土地作为福田社区环城南路以南片区市政道路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预算为1401.1594万元,其中收土地的补偿1265.035万元、其他工作经费136.1244万元,2021年财政实际拨款596.9266万元,实际支付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68%。				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复核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涉及征地面积	42.3956亩	42.3956亩	20.0		20
		质量指标	征地工作的完成合格率	100%	100%	20.0		20
		时效指标	征地工作完工及时率	100%	≥100%	5.0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596.9266万元	10万元	5.0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提高周边经济的发展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0		10
		社会效益	改善周边居住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0		12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满意度指标	征地所在地居民的满意情况	≥90%	≥90%	10.0		8	
自评等级	良		总分		100.00		80.2	
备注:三级指标内分值为一级指标的平均值								复核情况:良
注:自评复核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